股票代碼 6881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33 YEARS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terior Design Inc.

目 錄

| | <u> </u> | 貝次 |
|---|--------------------------|------|
| 壹 | 、開會程序 | . 01 |
| 煮 | 、會議議程 | . 02 |
| | 報告事項 | . 03 |
| | 承認事項 | . 03 |
| | 討論事項 | . 05 |
| | 臨時動議 | . 05 |
| 參 | 、附件 | |
|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06 |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08 |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 09 |
| |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 | . 18 |
| 肆 | 、附錄 | |
|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 25 |
|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前) | 29 |
| | 三、太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33 |

壹、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7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 計新台幣 1,856,619 元整,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7 頁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 7 頁附件 一)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書。

四、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金額小計 | 金額合計 |
|----------------|---|
| | 100, 219 |
| 148, 069, 320 | |
| (647, 705) | |
| (14, 742, 162) | 132, 679, 453 |
| | 132, 779, 672 |
| | |
| | (132, 705, 000) |
| | 74, 672 |
| | 148, 069, 320 (647, 705) (14, 742, 162) |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 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民國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股東股利新 台幣 132,705,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按除息基 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9.83 元 (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 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 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 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95,000 元整配發現金 予股東。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 每股配發新台幣 0.17 元(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壹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現金配發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二、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前述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較大,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24頁附件四)。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茲將民國 112 年度經營情形及民國 113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民國 112 年度經歷後疫情、中美貿易戰、新科技與氣候變遷衝擊,全球經濟與政治歷經極大轉變。在面臨眾多挑戰之下,本公司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之下,民國 112 年度營運成果持續創造亮眼佳績。

二、民國 112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 億 2, 1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3.1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 億 8, 906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5.7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 億 7,4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4.4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 億 4,80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十 | 11 70 7 70 | |
|-----------|-----------|--------|-----------|--------|---------|------------|--|
| 年 度 | 112 年 | ·度 | 111 年度 | | 增加 | | |
| 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減少) | 增(減)% | |
| 營業收入 | 1,521,800 | 100.00 | 1,062,793 | 100.00 | 459,007 | 43.19 | |
| 營業毛利 | 289,062 | 18.99 | 212,944 | 20.04 | 76,118 | 35.75 | |
| 營業利益 | 174,439 | 11.46 | 120,783 | 11.36 | 53,656 | 44.42 | |
| 稅前淨利 | 183,805 | 12.08 | 128,042 | 12.05 | 55,763 | 43.55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736) | (2.35) | (24,759) | (2.33) | 10,977 | 44.34 | |
| 稅後純益 | 148,069 | 9.73 | 103,283 | 9.72 | 44,786 | 43.36 | |
| 每股盈餘(元) | 10.97 | | 7.65 | | - | - | |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為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營運方式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五、未來展望

近來室內裝修市場表現穩定,除商用不動產交易仍然活絡,大眾對住宅需求亦十分強勁,根據臺北市 112 年 11 月不動產市場動態月報內容,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動態月報資料庫 112 年 08 月臺北市不動產買賣交易量與總額比較之研究報告,指出本土疫情趨緩,111 年台北市住宅建物買賣移轉件數年增16.14%,增速相對 110 年略微增加,看屋購屋人氣回升,尤其以剛性置產需求為重,且本質上係長期持有,較不受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影響,趁市場利率尚處低檔之際而完成交屋程序,裝修工程需求亦將持續浮現。

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加上公辦大型都更案及危老建築獎勵政策加速推動成案,整體裝修工程市場勢必增加;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交通運輸軌道聯開案,包含商場、辦公大樓及聯開高級住宅公設等大型個案將成為未來成長動能之一。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健康、永續發展為旨的美學設計思維」,以低碳、健康、機能、安全、舒適、服務為出發點,滿足人類對居住環境的高品質需求,將美學與感官經驗融入設計及施工細節,以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穩定獲利。

蓄事長・簡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mark>馥麟豬雞</mark>股份有限公司 **這腦計**究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冠仲 賴 冠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43 號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 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 詳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 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 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德室內裝修設 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 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 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 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依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 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 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 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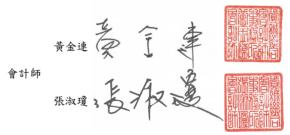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 產 | 8/1-24 | 112 年 12 月 3 金 額 | 81 日 |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 1 <u> </u> |
|------|-----------------|--------------|---------------------|----------------|------------------|------------|
| | 流動資產 | | 金 | 70 | 金 領 | |
| 1100 | | . () | A 102.017 | 1.5 | A 220 172 | 21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82,917 | 15 | \$ 220,172 | 2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六(一)(五)及八 | | | | |
| | 動 | | 16,960 | 1 | 98,671 | 9 |
| 1140 | 合约資產 一流動 | 六(十五)及七 | 364,999 | 30 | 400,840 | 38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 | - | 11,776 | 1 |
| 1160 |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 六(二)及七 | 1,608 | - | 5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252,638 | 20 | 77,930 | 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二)及七 | 211,567 | 17 | 40,189 | 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835 | - | 479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5,341 | 1 | 3,068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6 | | 5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038,871 | 84 | 853,182 | 8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行 | 新量 六(四)及七 | | | | |
| |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167,081 | 13 | 168,900 | 1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7,182 | 1 | 1,918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18,590 | 2 | 23,629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八) | 175 | - | 373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3,465 | - | 3,190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55 | | 1,912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98,648 | 16 | 199,922 | 1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1,237,519 | 100 | \$ 1,053,104 | 100 |
| | | | | · - | | -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u>112</u> 金 | 年 12 月 3 額 | 1 日 |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 81 <u>=</u> % |
|------|-----------------|----------|-----------------|---------------|-----|---------------------|------------------|
| - | 流動負債 | 111 02 | | | | , OX | |
| 2130 | 合約負債一流動 | 六(十五)及七 | \$ | 23,139 | 2 | \$ 8,457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41,230 | 3 | 46,319 | 4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526,085 | 42 | 427,375 | 4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t | | 828 | - | 1,358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 68,651 | 6 | 43,706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t | | 231 | - | 180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35,646 | 3 | 24,509 | 2 |
| 2280 | 租賃負債一流動 | 六(七) | | 8,007 | 1 | 7,169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 3,098 | | 3,819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706,915 | 57 | 562,892 | 5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 3,416 | - | 3,607 | - |
| 2580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 六(七) | | 10,814 | 1 | 16,655 | 2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十一) | | 19,213 | 2 | 17,333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33,443 | 3 | 37,595 | 4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740,358 | 60 | 600,487 | 57 |
| | 椎益 | | | | | | |
| | 股本 | 六(十二)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135,000 | 11 | 135,000 | 13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163,469 | 13 | 170,894 | 16 |
| | 保留盈餘 | 六(十四)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5 | 2 | 11,571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147,522 | 12 | 104,349 | 10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29,175 | 2 | 30,803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497,161 | 40 | 452,617 | 43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1,237,519 | 100 | \$ 1,053,104 | 1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 | 112 | 年 | 度 | 111 | 年 | 度 |
|------|---------------|----------|-----|-------------|------------|-----|-----------|------------|
| | 項目 | 附註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五)及七 | \$ | 1,521,800 | 100 | \$ | 1,062,79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十六) | | | | | | |
| | | (二十一) | | | | | | |
| | | (二十二)及七 | (| 1,232,738)(| 81) | (| 849,849)(| 80) |
| 5900 | 營業毛利 | | | 289,062 | 19 | | 212,944 | 20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二十一 |) | | | | | |
| | | (二十二)及七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20,884)(| 2) | (| 12,585)(|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93,739)(| <u>6</u>) | () | 79,576)(| <u>8</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14,623)(| 8) | () | 92,161)(| 9) |
| 6900 | 營業利益 | | | 174,439 | 11 | | 120,783 | 1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五)(十七) | | 1,760 | - | | 1,407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 7,838 | 1 | | 6,144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 1) | - | (| 23)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セ)(二十) | (| 231) | _ | () | 269) | _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9,366 | 1 | | 7,259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 183,805 | 12 | | 128,042 | 1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三) | (| 35,736)(| 2) | () | 24,759)(|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 | 148,069 | 10 | \$ | 103,283 | 10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 | (\$ | 809) | - | \$ | 1,196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六(四) | | | | |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 | | | | | | |
| | 價損益 | | (| 1,819) | - | (| 1,595)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六(二十三) | | | | | | |
| | 稅 | | | 353 | - | (| 1,686)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2,275) | _ | (| 2,085)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275) | - | (\$ | 2,085) | - |
| 8500 |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 \$ | 145,794 | 10 | \$ | 101,198 | 10 |
|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10.97 | \$ | | 7.65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10.96 | \$ | | 7.64 |
| 2000 | 4中4千 學及 壓 网 | | Ψ | | 10.70 | Ψ | | 7.0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滄圳



經理人: 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93,825)

10,424) 93,825)

10,424

7,425)

497,161

29,175

147,522

21,995

7,425)

160,742

135,000

(日十)八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八(十国)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2,275)

1.628) 1.628)

647) 104,349

148,069 47,422

11,571 11,571

152,617 48,069 45,794

會計主管: 林小楓

經理人: 盧玉璜



| 0 |
|----|
| 2 |
| 碘 |
| 12 |
| 牟 |
| 糖 |
| • |
| 尔 |
| 福 |
| ĺ |
| N |
| 和 |
| 粮 |
| 檢 |
| 五 |
| * |
| 越 |
| 썲 |
| 垄 |
| 表 |
| 榖 |
| 赘 |
| H |
| 奎 |
| 颔 |
| |

董事長:簡滄圳

(日十)八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令

欲

飗 克 尔

法定盈餘公積未

資本公積一已失效認股權以

敎 億

資本公積一条 行 道 作

*

股股

喇

썲

室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監核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 產 未實現 超

微

鴎

纽

硃

養

么

答

民國 112 年及 装

潤德室內

ſ'n

勻 贬 31 和 Щ 2,085)

3,042) 3,042)

103,283

418,919

33,845

103,283 104,240

40,470 957

↔

,525

199.352

135,000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36,315) 31,185)

4,046) 36,315)

4,046

452,617

30,803 30,803

104,349

2,727 2,727

31,185)

168,167 168,167

135,000 135,000

(日十)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2 | 年 度 11 | 1 年 度 |
|--------------------------------------|-------------------|-----|---------------------------|-----------------------|
| | · |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ф | 102.005 # | 120, 042 |
|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 \$ | 183,805 \$ | 128,042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七) | | | |
| | (=+-) | | 9,220 | 7,904 |
| 攤銷費用 | 六(八)(二十一) | | 198 | 211 |
|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 六(セ)(ニ十) 六(十七) | , | 231 1.760) (| 269 1,407) |
| 利 忠 収 八 股 利 收 入 | 六(十七) 六(十八) | (| 5,197) (| 4,271) |
|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 1,680) (| 1,580) |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六(十八) | ì | 748) (| 25) |
|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 52)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 | 35,841 (| 227,403) |
| 應收票據 | | | 11,776 (| 8,762) |
|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 (| 1,556) (| 52) |
| 應收帳款 | | (| 174,708) | 18,111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 (| 171,378) (| 3,428) |
| 存貨 | | , | 2 700 \ | 180 |
|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 | (| 2,700) 2,273) (| 1,85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1) (| 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٠, |
| 合約負債 | | | 14,682 | 2,061 |
| 應付票據 | | (| 5,089) (| 9,926) |
|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 | - (| 98) |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99,458 530) | 178,833 1,049 |
| 其他應付款 | | (| 24,997 | 13,005 |
|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 | | 51 | 16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959 | 3,51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93 (| 2,67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14,639 | 91,862 |
|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 | | 2,104 5,197 | 1,033 4,271 |
| 支付之利息 | | (| 231) (| 269)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24,712) (| 1,28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3,003) | 95,61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1,711 (| 68,119)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 六(六) | , | - (6,650) (| 87,215) 1,012)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八) | (| 0,030) (| 1,01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 | (| 243) (| 1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74,818 (| 156,49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七)(二十五) | (| 7,798) (| 7,186)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六(二十五) | (| 22) | |
| 發放現金股利 等容汗動之治理 会治山 | 六(十四) | (| 101,250) (| 67,5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 109,070) (37,255) (| 74,686) 135,56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20,172 | 355,73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182,917 \$ | 220,172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附件四】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

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廢止原規則重新訂定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 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 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 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 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 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 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官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 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 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 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 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这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 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官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 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 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 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附錄

【附錄一】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0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3.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0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0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1. A101011 種苗業
- 12.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 F115020 確石批發業
- 1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1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 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分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 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 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 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 今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 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 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 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條 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 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 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今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六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十六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前)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制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 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 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 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 管理辦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3年3月29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 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全體董事 | 15% | 1,620,000 股 | 5, 108, 000 股 |
| 合 計 | 15% | 1,620,000 股 | 5, 108, 000 股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 | , | (年) | 股數(股)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 111.6.9 = | | 4, 750, 000 | 35. 19 | |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 111.6.9 | 11] | 4, 750, 000 | 00.10 | |
| 董 事 | 盧玉璜 | 111. 6. 9 | ιή | 358, 000 | 2.65 | |
| | 林宗耀 | 111. 6. 9 | ιή | 0 | 0.00 | |
| | 賴冠仲 | 111. 6. 9 | 111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邱欽庭 | 111. 6. 9 | Щ | 0 | 0.00 | |
| | 楊亦東 | 111. 6. 9 | 111 | 0 | 0.00 | |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 | 成數 | | 5, 108, 000 | 37. 84 | |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